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23〕08号

浙江少研会副秘书长王平

王平公布《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



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引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革故鼎新、追求卓越，促进研究生培养单位更

(五) 案例撰写由空白格式模板符合相关教指委的要求。

如相关教指委没有具体要求，则参照附件空白格式进行。

3. 申报数量：原则上每单位每年申报数量不超过 2 项。

4. 申报类别：申报类别按照《申报书》中“申报类别”选项进行申报。申报类别按照《申报书》中“申报类别”选项进行申报。按比例申报不足 1 项的单位可申报 1 项。

(七) 已报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定的案例经申请，可直接认定为

产以取得成效。

二、认定程序

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每年认定一次，具体认定工作由省

研究生教育学会负责。

(一) 申报单位或个人撰写案例说明，向所在单位提交认定申请。

(二) 各申报单位推荐本单位国家主管部门、校级职能部门等研究生教学委员会推荐。

(三) 申报单位教学委员会推荐优秀案例，经本单位教学委员会审核后推荐。申报书填写完整并符合申报要求的案例认定为“省级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直接认定的案例项数不限。

(四) 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将拟认定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名单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正式

认定。

5. 认定标准：申报案例应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

三、案例推广与应用

(一) 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的知识产权归撰写者及其所在单位。学会会员单位可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活动中无偿使用案例，但不得用于营利性活动。

(二) 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认定的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

认定和考核，优秀研究生课程认定的重要参考。

(四) 建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对认定的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给予一定的奖励，并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和晋级评定中予以优先考虑。

附件 1

附件 2